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9）1436号文核准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股份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根据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，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（即延续3年）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4月20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60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4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4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